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關於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的專項意見

本公告乃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關於執行新企業會計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的專項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²(董事長)、李雲鵬先生¹(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葉偉龍先生¹、王宇航先生²、姜立軍先生¹(總經理)、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的专项意见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准则”),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目前执行情况如下: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但由于设定受益计划应执行国家主管部门统一监管政策并履行相应审核程序,公司目前无法对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提供量化分析。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新准则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将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而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相关数据将在 2014 年年度报告进行调整、披露。

执行上述新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当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其他新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部分报表项目,进行了有关调整。公司将按要求进行相应重列,并于 2014 年年度报告进行调整、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新准则的执行,预计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产生影响。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新准则施行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规定做出的法定变更,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上述说明,符合公司客观情况。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